

會財局處理核數師變更引起的疑慮

2023年9月28日

引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肩負監督上市公司財務匯報及審計工作及保護公眾利益的使命，一直密切關注核數師倉促辭任的問題¹，並在多個場合表達了對此趨勢的憂慮，包括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1月發出的兩封公開信。

核數師倉促辭任對繼任核數師帶來了時間緊迫的問題。上市公司亦有可能會利用更換核數師的手段來獲取對其更有利的審計意見。就此而言，核數師倉促辭任對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及監管機構來說是一個需要警惕的信號。正如本局在《2022年度查察報告》²中所強調，計劃不周的審計項目存在較高審計缺失及低審計質素的風險。

本刊物旨在發佈本局就相關問題採取監管行動後取得的最新進展，及其為處理相關問題的持續措施。

¹ 核數師倉促辭任是指核數師在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匯報期結束前一個月起的辭任。

² 會財局，《2022年度查察報告》，2023年7月，https://www.afrc.org.hk/en-hk/Documents/Publications/periodic-reports/2022_AFRC%20Inspection%20Report_chi.pdf

最新進展

在本局發出公開信及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後，相關情況有顯著改善，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於公告中披露的核數師倉促辭任的原因	從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數量)	從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數量)	按年變化 (數量／百分比)
對審計費用存在分歧	64	39	-25／-39%
尚未解決的審計問題	27	14	-13／-48%
企業治理	-	2	+2／不適用
其他	7	4	-3／-43%
總計	98	59	-39／-40%

主要改善包括：

-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中，在年結日為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中，核數師倉促辭任的數量減少40%，從2022年的98家減少至2023年的59家。
- 上市公司就核數師變更所披露的信息質素明顯提高。對於因尚未解決的審計問題的辭任，90%以上的上市公司披露了導致辭任的詳細實況。更令人鼓舞的是，有三家上市公司額外披露了繼任核數師解決問題的計劃，以及其審計委員會對該等計劃的看法。這些更具透明度的披露讓市場參與者更好地了解該審計項目的關鍵審計問題。
- 繼本局早前在2023年1月的後續公開信中作出批評後，概無上市公司以「企業治理」作為核數師倉促辭任的理由。
- 此外，一些類別A會計師事務所(即擁有超過100項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事務所)已主動向會財局報告其即將辭任的情況。

仍未解決的問題

儘管有上述改善，但仍存在兩個問題需要進一步解決，以維持公眾對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的信心。

1. 計劃不周及資源不足

本局最近發佈的《審計焦點》(2023)³強調了審計計劃的重要性。繼任核數師往往低估了有效審計計劃的重要性，而沒有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資源來計劃審計工作。這可能導致：

- 未完全識別相關審計風險；
- 計劃的審計程序不足以應對風險；及
- 無法投入資源及專業知識以解決潛在的審計問題。

這些不足最終可能導致審計意見缺乏依據甚至不恰當。因此，本局敦促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審計計劃，且不應遲於財務匯報期結束前三個月。

2. 無意解決審計問題

在近期核數師變更的披露中，上市公司提供了更為詳盡的信息，令本局之前對上市公司可能會購買審計意見更加擔憂。在審閱上市公司公告時，本局留意到以下一些情況：(i)尚未解決的審計問題被列為倉促更換核數師的原因；及(ii)上市公司要求現任核數師辭任。

完善審計計劃、提高透明度及解決尚未解決的審計問題是業界和上市公司的首要任務，對上市公司核數師、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也是責無旁貸的。會財局會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持續監管合作，並敦促所有相關方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財務匯報及審計的質素。

³ 會財局，《審計焦點：高質素審計之關鍵 — 有效計劃》，2023年7月，https://www.afrc.org.hk/en-hk/Documents/Publications/periodic-reports/2023_Audit_Focus_Effective_Audit_Planning.pdf

會財局的持續措施

會財局正在積極採取以下行動：

- 1. 防範性的約談：**本局對繼任核數師進行防範性的約談，以確定其資源及專業知識是否與審計的複雜性或離任核數師提出的尚未解決的審計問題相稱，例如，繼任核數師在某行業或某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資源有限，卻承接了於該行業或司法管轄區有重大業務的審計項目。
- 2. 特定範圍查察：**當對繼任核數師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產生懷疑時，本局可對其進行特定範圍查察。此類查察的重點會針對繼任核數師的質素及能力存疑的領域。
- 3. 展開調查及查訊：**當涉及核數師倉促辭任的上市公司有跡象顯示有關方可能在不遵守審計及會計準則的情況時，本局可對其審計展開調查或對其財務報表的相關事宜進行查訊。
- 4. 監管合作：**本局會繼續加強與香港及內地其他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的合作，打擊市場上的不當行為，確保金融市場有序運行。鑒於本局近期所採取的措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也在其簡報中提述了本局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2021)⁴和公開信，並對相關問題發表了意見。

會財局的執法重點

考慮到尚未解決的審計問題的性質及其影響程度、繼任核數師可用的資源、以及緊迫的匯報期限，本局有合理理由相信，一些審計項目可能未能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執行。對於執行審計不達標的核數師，會財局將通過執法行動及紀律制裁對其進行監管。

會財局已對一家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了特定範圍查察，以評估其被倉促委任的審計項目的審計質素，因此本局已對該核數師展開了五項調查，並同時調查其承接客戶的程序。本局採取的相關行動旨在讓未能遵守審計準則的相關方承擔其應有的責任。會財局亦會將上市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轉介相關監管機構處理。

⁴ 會財局，《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2021年12月，<https://www.afrc.org.hk/en-hk/policy-and-governance-publications/guidelines-for-effective-audit-committees/>

本局一直監察所有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負責人的制裁、紀律處分或監管行動，並評估有關行動的嚴重性，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其註冊施加條件或撤銷其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施加的條件可能包括要求執行事務所全體人員的培訓計劃、進行獨立監督審查及受到執業限制。

鑒於審計質素對市場信心的重要性，會財局敦促有倉促承接審計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謹記本局對他們的期望。經反覆提醒後，本局將毫不猶豫地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並對因核數師倉促辭任而導致的審計不當行為施加更嚴厲的處分。

展望

會財局的措施已成功引起公眾對核數師倉促辭任可能導致的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問題的關注。本局堅信，通過與相關各方的持續合作，此類問題將能夠得到解決。

本局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識別因更換核數師而可能引發的其他潛在不當行為。本局敦促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遵循本局在2023年9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⁵中提出的建議。在該指導說明中，會財局闡明了在更換核數師時，其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並提供具體示例，說明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在該等情況下應如何行事。

⁵ 《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會財局，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2023年9月，<https://www.afrc.org.hk/zh-hk/policy-and-governance-publications/guidance-notes-on-change-of-auditors/>